**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1. **项目概况**

1 . 项目名称：液氧站维保

1. 预算：11万元/3年
2. 项目内部编号：DRY-CG-2025009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1.8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GC2）安装维修。

2）本项目需于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有疑问与院方代表及时沟通（现场勘察联系人：马工，电话15051126202），现场勘察确认函与投标文件封装于同一档案袋内，未能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维保范围**

1.液氧站相关设备设施。

2.主要设备清单（仅供参考，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数量、种类、型号等差异要求增加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低温液化气体贮罐 | VIT-5-2088/16 | 只 | 2 |  |
| 2 | 空温式汽化器 | VAO-1000-25 | 只 | 2 |  |
| 3 | 空温式汽化器 | VAO-200 | 只 | 2 | 备用 |
| 4 | 液氧远程监测系统 |  | 套 | 1 |  |
| 5 | 管道阀门等附属配件 |  |  |  |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标人负责为院内液氧站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保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产生的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更换下来的部件归采购人所有。

2.每月对液氧站内所有设备进行1次现场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如检查中发现隐患须在巡检报告上注明，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压力表和安全阀定期送检并及时更换，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4.接到故障报修，2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氧前不得离开医院。

5.向采购人提供易损件清单，便于采购人备货。

6.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当采购人经电话或书面致函通知后，中标人仍不进场维保或虽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维保，但在维保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修复，采购人有权委托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维保，所发生的人工费、车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并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

7.采购人为中标人进行全面保养、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例如：向中标人及时提供设备故障信息，必要的操作空间、时间及必要的设施等。

8.整个维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9.合同期满，中标人必须确保后续维保工作已有效开展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10.服务期间如使用到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服务整个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五、考核要求**

1.采购人按附件1《液氧站维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每月考核1次，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

1）当月考核分 ≥90分为合格。

2）月度考核分＜90分且连续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全年累计出现3次考核分≤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1： 液氧站维保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规范****（40）** |  是否携带必要的维保工具。 | 一次不符扣2分。 | **5** |  |  |  |
| 每次到场维保向院方报备。 | 一次不符扣2分。 | **5** |  |  |  |
| 严禁私自传播院方相关资料，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 不得损坏院方财物。 | 一次不符扣5分。 | **15** |  |  |  |
| **服务质量****(60分)** | 每月对液氧站设备设施巡检1次。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巡检过程中，发现异常及隐患应及时通知院方。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接到故障报修，2小时内维保人员到场，故障未排除前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供氧前不得离开医院。 | 一次不符扣20分。 | **20** |  |  |  |
| 每次维保后及时清理垃圾，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按要求填写维保单，字迹清晰可辨，并交于院方。 | 一次不符扣2分。 | **10** |  |  |  |
| **合计** | **100** |  |  |  |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采购预算 | 110000元 |
| 谈判响应货币 |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
| ★报价 | 本价格为采购人支付的总包价格，维保期间发生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付款方式 | 1.六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根据考核表（见附件一）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90分的，采购人全额支付，考核分＜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年维保费的1%。 2.合同期满，中标人必须确保后续维保工作已有效开展方可撤离，对延续期间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按原合同服务费标准予以结算。 |
| 服务期 | 3年。 |
| 履约要求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报价评价** | 30.0 |
| 1.1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0 |
| **二、履约能力评价** | 30.0 |
| 2.1 | 履约能力 |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例得5分，最高得20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0.0 |
| 2.2 | 服务评价 | 投标人提供与所提供的液氧站维保合同相对应的液氧站维保服务正面评价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共计10分。**所提供的液氧站维保服务正面评价材料须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 | 10.0 |
|  **三、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40.0 |
| 3.1 | 维保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方案：1. 有详细的年度维护计划。
2. 有维保操作流程。
3. 有故障响应机制。

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注：“瑕疵”是指涉及的流程及机制错误，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计划内容表述前后矛盾，计划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 12.0 |
| 3.2 | 安全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保维修安全保障方案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1.有安全保障方案。2.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以上两项内容无缺项得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中有1处瑕疵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 8.0 |
| 3.3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 氧气泄露应急预案。
2. 冻伤后处置应急预案。

以上两项内容无缺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1处瑕疵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预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预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 10.0 |
| 3.4 | 易损件清单 | 向采购人提供的易损件清单需详细说明“易损”的理由，内容真实、完整的，得10分；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 |

**八、报名及开标**

1.报名时间：2025年 4 月25日至2025年5月 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联系人及电话：严先生；联系电话：0511-86553067、18252941978。

4.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5.开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6.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三、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四、考核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后附相应考核表。

五、合同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结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填写完整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乙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乙方工作：

 （1）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相关申请（合同期内长期使用），服务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九、**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纠纷处理方式**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履约**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5-009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现场勘察确认函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 --- |
| 采购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日期 |  |

1）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项目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3）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技术能力**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复印件盖公章）。

**（3)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为中小微企。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八、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丹阳市人民医院液氧站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RY-CG-2025-009 ）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投标单位(盖章) :

 投标单位授权人(签字) :